

台中市葳格高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會考」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得分：

一、是非題(每題 5 分)：

- () 1. 「霸凌」(bully) 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。其中「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
- () 2. 依據刑法 227 條規定，與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關係，不論是否獲得對方同意，都視為強制性交，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依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) 3. 同性戀者，並不是變態，只是性傾向與主流性傾向不一樣，其實他(她)也可以對社會有貢獻的。
- () 4. 美麗不幸遭遇約會強暴，回家後立即沖洗身體，然後向父母求助，爸爸隨即向警察報案，請問美麗的處理方式，正確嗎？
- () 5. 強暴才會造成傷害，摸一下胸部屁股、開開黃色玩笑，沒什麼嚴重的。
- () 6. 未滿十八歲的甲女與未滿十六歲乙男，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，乙男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可以控告甲女性侵害。
- () 7. 就法律上而言，性侵害是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。但若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(如手指)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之行為，在法律上不符合性侵害之定義。
- () 8. 會在 KTV、PUB、夜店或保齡球場…等場所玩太晚的女孩，多半不是什麼正經的女孩，若遭性侵害是自己行為不夠檢點。
- () 9. 咚咚和西西交往了 4 個月，因為西西佔有慾很強，要求咚咚去哪裡，跟誰在一起，隨時都要回報，連下課都不許咚咚和異性同學說話，於是咚咚提出分手，但西西說：「你要跟我分手，我就自殺」，請問西西這樣的行徑，就是所謂的危險情人。
- () 10. 張三利用電子郵件傳送色情圖片給李四，經李四嚴詞拒絕後，張三認為李四是”愛吃假不好意思(台語)”所以繼續傳送色情電子郵件給李四觀賞，張三的行為已構成性騷擾。
- () 11. 本校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受理單位為學務處。
- () 12. 王老師藉著課後輔導之名義，對班上同學小葳上下其手，並以成績來威脅小葳不可將此事告知他人，小葳應為了取得好成績，委曲求全。這樣的事件就是校園性騷擾事件。

- () 13. 小靜很欣賞男友長得帥又 Man，但男友卻稍不順心即動怒，甚至動粗，在打了小靜之後，男友即買禮物送給小靜並道歉，跪求小靜原諒，小靜認為「這是他愛我的表現，相信他一定會改的」。你認為小靜的想法對嗎？
- () 14. 通常性侵害事件只會發生在陌生人身上以及四周昏暗、人煙稀少的地方。
- () 15. 據報導黃姓嫌犯以手機涉拍女生裙下風光，女生裙底，屬身體隱私部位。因此黃嫌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，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 16. 性侵害事件發生時，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不要再提起，盡量讓當事人忘記，畢竟「時間會治療一切」。
- () 17. 小青和小風透過網路認識，見面後小青明白拒絕了小風的追求，但小風仍然每天狂發 E-mail 或簡訊向小青表達愛意，甚至每天都到小青上班的地方等候她下班，影響到小青的生活作息。以上情形算是性騷擾。
- () 18. 小麗在咖啡廳看書時，阿明見她獨自一人，於是趨前搭訕：「小姐，妳身材很好喔！」小麗不予理會。阿明見小麗沒反應，又說：「你皮膚真好，胸部大、腿又長，應該有男朋友吧？」小麗見他得寸進尺，大聲駁斥：「講些有的沒的，你煩不煩啊！」阿明見小麗如此反應，馬上露出一副無辜的樣子：「只不過問問而已嘛！有必要反應這麼大嗎？」因為阿明沒有惡意，所以整件事情不算是性騷擾。

二、問答題(10分)

1. 小圓與大方是男女朋友，穩定交往 1 年後，兩人約會時，大方說：「我發誓只愛妳一人，假如妳也愛我，那就給我吧，我發誓我一定會負責到底，而且我保證絕對不會有人知道的。」假如你是小圓，請問你會……？為什麼？

答：_____

